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97 號

聲 請 人 蘇聖元

訴訟代理人 許文彬律師

李儼峰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34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239 號刑事判決，對於刑法第 201 條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構成要件解釋錯誤，違反罪刑法定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。又上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01 條，法定本刑顯然過重，牴觸罪刑相當原則，蓋該條文自刑法制定時起均未曾修正，有價證券在交易上重要性顯著降低之現今社會環境下，應檢討改進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23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3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  - (一) 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

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(二) 經查：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34 號刑事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#### 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- (一)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- (二) 經查：聲請人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，未具體指摘刑法第 201 條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此部分聲請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